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撤销决定书

韶市建公积金撤字〔2026〕第 001 号

韶关市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单位职工潘志会(身份证号:)
投诉你单位未为其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,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》
(韶市建强告字〔2024〕第 051 号)、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(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 053 号)和《行政强制
执行催告书》(韶市建强催字〔2025〕第 025 号)。

经内部评查,原案件办理流程存在瑕疵,经研究,作出如下决定:

撤销韶市建强告字〔2024〕第 051 号《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》、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 053 号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和韶市建强催字〔2025〕第 025 号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。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